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先明、尹晓冰、和国忠、陈所坤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